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之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位委員，司法機構計劃就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案件的程序及慣常做法，推行改善措施。

背景

平等機會申索

2. 反歧視法規是屬於社會性質的法例，旨在保障公民權利。現時，香港的反歧視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3. 這些條例將指明情況下的歧視定為違法。違法行為的受害人可向法院展開訴訟程序，提出要求補償或其他補救的申索。常見的案件類別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懷孕歧視、殘疾歧視及騷擾殘疾人士。

檢討的需要

4. 在 2010 年 10 月宣告的 *Sit Ka Yin Priscilla v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¹ 案的訟費判決書裏，陸啟康法官表示，平等機會申索應迅速審理，而訟費亦應盡量減低。平等機會訴訟程序的規則可作改良，以簡化及加強其靈活性。

¹沒有收錄在案例彙編，平等機會訴訟編號 1999 年第 11 號（區域法院，2010 年 10 月 27 日）。

5. 司法機構注意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 2009 年 3 月發表《就於香港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向政府提交之建議書》。該建議書指出當時的民事司法制度在平等機會申索審裁方面的若干不足之處，即程序規則過於複雜；法庭在案件管理方面的權力甚小，所擔當的角色亦是被動的；及沒有專責的審裁制度處理涉及歧視及騷擾的案件。平機會提議設立一個平等機會審裁處，以確保在適當的情況下，案件可迅速處理，並在形式上較少規範。

6. 基於上述理由，司法機構已就平等機會申索的審裁安排進行檢討。司法機構定期檢討法院規則及程序，這次檢討亦是這項持續工作的一部分。

檢討

7. 司法機構已檢討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制度、法例和程序架構，及相關的規則和慣常做法，並於 2011 年 9 月就如何改善有關審裁制度的建議發表諮詢文件。我們提出了七項建議，旨在—

- (a) 減少平等機會申索中常見的延誤；
- (b) 透過減少不必要的非正審申請，提高制度的成本效益；及
- (c) 在 2009 年 4 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進一步簡化有關程序規則。

----- 這些建議的摘要載於附件 A²。

8. 司法機構收到來自十個機構的意見書，包括有關政府部門、平機會、法律專業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回應機構的名單載於附件 B。

² 諮詢文件全文可見於司法機構網站：
www.judiciary.gov.hk/tc/other_info/consult_papers/eoc_consultation_document_chi.pdf.

9. 回應機構整體上支持諮詢文件裏提出的建議，亦提出一些可作微調的地方。經仔細考慮有關意見後，司法機構於 2012 年 5 月向回應機構發表回應文件。

諮詢結果及改善範疇

專責審裁處

10. 諮詢文件裏，就在司法機構設立專責處理平等機會申索的審裁處的建議，司法機構表示反對。我們認為，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實行的積極案件管理，應可讓平等機會申索得到更有效率和更快捷的處理。諮詢文件裏提出的各項建議在這方面也會有幫助。再者，由於平等機會申索性質或會複雜，即使由專責審裁處處理，也未必可使申索得以迅速解決。而且，平等機會申索的案件量小，難以提供理據支持設立專責審裁處。

11. 回應機構整體上支持上述立場，但有個別回應機構持不同意見。

12. 有回應機構建議司法機構一年後或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13.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以來，司法機構一直監察其進展。整體而言，改革迄今進展順利及令人滿意。我們也將改善平等機會申索的審裁制度。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有關安排，有必要時會推行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14. 為有助支持證明縱使平等機會申索的案件量小，設立專責審裁處仍是有理據的，有回應機構建議安排專責的平等機會審裁處同時處理其他有關連的申索（例如勞資審裁處的案件，或有關私隱的案件），或者設立一個隸屬於平機會的獨立行政審裁處。

15. 司法機構建議在平等機會申索方面簡化程序規則及強化積極案件管理。這些建議實行之後，應該會為在法院提出平等機會申索的人士提供更方便的平台，這應有助回應更

根本的關注。至於應否要求平機會也履行審裁處的職責，需要經審慎考慮後才作決定。再者，這是由政府當局決定的政策事宜。司法機構已將有關建議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以沒有嚴格格式限制的表格取代須要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書

16. 回應機構普遍贊同，在一般情況下，應該用格式限制較為寬鬆的申索表格和回應表格，以取代須要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書（請看附件 A的建議 1）。此外，如有必要，法庭可藉當事人申請或自行決定，指示須沿用有嚴格格式限制的狀書，而不用沒有嚴格格式限制的表格。

17. 有回應機構建議，如獲有關人士同意，區域法院可以索取平機會進行調查或調停時得到的有關資料。

18. 司法機構注意到，根據現行法例，平機會進行調查或調停時得到的有關資料是可以發放給法庭的，但可能需要有關人士同意。

19. 也有回應機構建議，申索表格的內容可包含關於損害賠償的陳述（連同細目分類），使被告人在初期便可得知申索的金額。

20. 司法機構設計申索表格的詳細項目時，會研究上文第 19 段的建議。

21. 有回應機構提及到由平等機會申索引起的反申索，建議司法機構也應將其常見種類的訴訟程序簡化，例如從將來用於平等機會申索的沒有嚴格格式限制的申索表格得到的資料，可用於反申索。

22. 根據司法機構的過往經驗，這類反申索很罕見。無論如何，根據現行制度，如法庭認為合乎公正，可批准將平等機會申索裏的有關資料用於反申索（如有的話）。

案件管理

23. 回應機構普遍贊同，把首次指示聆訊編定在平等機會申索提交法院後某段時間（如八個星期）內進行（請看附件 A 的建議 2）。有回應機構認為建議的八個星期在某些案件來說，時間可能頗為緊逼，被告人可能不夠時間為聆訊作好準備（如因需時翻查紀錄等）。

24. 司法機構同意增加靈活性，把申索提交法院和首次指示聆訊之間相隔的時間定為八至十二個星期。

25. 為使案件管理更有效，有回應機構建議應在區域法院設立一個特定案件類別，以審裁平等機會案件。也有回應機構建議，專責處理該案件類別的法官應是所有平等機會案件的首次指示聆訊、餘下的案件管理聆訊和審訊前覆核的主審法官。

26. 司法機構注意到，現時有一位法官專責處理平等機會案件審訊表。在情況許可下，他是所有平等機會案件的首次指示聆訊和餘下的任何案件管理聆訊的主審法官。將來如果平等機會申索的案件量增加，司法機構或會組成一個法官小組，其中一位或多位法官會主持所有平等機會案件的首次指示聆訊；而同一位法官會專責處理某宗平等機會案件餘下的程序，包括任何其餘的案件管理聆訊、審訊前覆核和審訊。

查訊式職能

27. 有回應機構建議，平等機會案件的審裁機構應有某程度的查訊式職能，使其可對相關事情進行適當的調查和查問。

28. 司法機構認為，該建議會為區域法院確立已久的抗辯式訴訟制度帶來根本變化。鑒於平等機會案件的訴訟人可有法律代表，而平等機會亦有調查權力，我們並不贊同對訴訟制度作出根本改變。

訟費命令、調解和法律代表

29. 司法機構建議，法庭應繼續施行現有的下列三項措施：(a)必要時作出對訴訟其中一方不利的訟費命令；(b)鼓勵在適當情況下以調解方式處理爭議；及(c)容許訴訟人有法律代表（請看附件 A的建議 4 至建議 6）；這些建議均獲回應機構普遍支持。

30. 有少數意見認為，不應容許平等機會案件訴訟人有法律代表。這一派意見認為沒有法律代表的一方相對於有法律代表的一方會處於不利地位，因為前者缺乏專業訓練。它們建議訴訟各方應從其他方面得到支持（例如職工會或支援組織），而不是倚賴律師。要遇到複雜的案件，並獲法庭同意，才應容許訴訟人有法律代表。

31. 正如在諮詢文件裏所解述，司法機構認為禁止平等機會案件的訴訟人有法律代表這個建議會使訴訟各方失去聘請律師代表他們在庭上爭辯的公民權利。雖然根據相稱原則而禁止訴訟人在某些較為簡單的申索中（如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的申索）有法律代表是合理的做法，但就平等機會申索而言，這未必是合理的做法。這是由於後者案件有部分可能性質複雜，或關乎對公眾有重要性的原則。

32. 司法機構亦注意到，現行法例容許平等機會案件的當事人由某些組織（例如已登記的職工會等）代表。這方面的靈活性會維持不變。

對無律師訴訟人提供協助

33. 司法機構有數項建議是關於對無律師訴訟人提供更多協助，包括繼續推廣免費法律服務，及司法機構會製備合適的宣傳資料，以協助平等機會申索的法庭使用者（請看附件 A的建議 7）。這些建議獲回應機構明確支持。

34. 司法機構會跟進有關建議。

35. 司法機構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擴大對平等機會申索訴訟人的法律援助（例如申請法律援助的案件如涉及平等機會訴訟，申請人可無須進行經濟審查）。這建議獲某些回應機構支持。然而，對於免除這類案件申請法律援助所須進行的經濟審查這建議，政府當局有所保留，認為此舉會損害其法律援助政策的基本原則，即不論案件性質，任何人均可享有同等機會獲得法律援助。不過，政府當局表示，只要平等機會申索訴訟人符合《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有關經濟及案情審查的規定，政府當局會繼續向訴訟人提供法律援助。

36. 司法機構也收到其他意見，例如要求政府當局或平等機會為訴訟人聘請律師。司法機構已將有關意見轉達政府當局考慮。

其他各種建議

37. 司法機構還收到其他建議，改善平等機會申索的法院程序的後勤支援和其他安排。

身份保護

38. 有回應機構建議，應制定措施以加強保護平等機會案件申訴人的安全和私隱。例如，在性騷擾案件裏，可以允許在內庭（而不是公開法庭）進行審裁程序，及將重複敘述事件經過的次數減至最少。

39. 司法機構注意到，現時法庭可命令不准報導需要身份保護的當事人的身份，及／或限制報導需要身份保護者的姓名。法庭還可命令設置隔板，使公眾看不見易受傷害的證人，或允許這類證人在另一房間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法庭還可以在適當情況下，在聆訊時倚賴證人陳述書，以盡量減少證人重複敘述事件經過的需要。

40. 為了加強身分保護，將來平等機會申索的訴訟各方在填寫沒有嚴格格式限制的表格時或之前，司法機構會告知他們申請身份保護措施的權利。

為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

41. 有回應機構建議，應在法院程序中對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給予方便，例如對聽覺障礙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對視覺障礙人士和發展障礙人士提供的文件／表格，是他們能夠閱讀和理解的版本；及對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和設施。

42. 司法機構同意有必要對有特殊需要的一般法庭使用者，包括與平等機會申索有關的使用者，給予方便。

43. 司法機構在法庭裏對聽覺和／或言語障礙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在適當情況下可對有聽覺障礙而又不懂手語的人士提供聽覺打字服務；及對聽覺部分受損的人士提供助聽器具。

44. 要司法機構提供給視覺障礙或發展障礙人士的所有表格和文件都是他們能夠閱讀和理解的版本，並不可行，但司法機構會以其他切實可行的方式協助他們。

45. 司法機構致力於為法庭使用者提供暢通無阻的環境。司法機構正就灣仔政府大樓用作法院的地方（區域法院所在地）進行改善工程，部分工程就是要確保在這方面符合現時有關的標準和規定。後述工程預計在 2012 年 6 月底完成。

未來路向

46. 請各位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司法機構會跟進及落實上述經修訂後的建議及其他改善措施，並按需要修訂有關法例及實務指示。我們會繼續和有關持份者商討建議改善措施訂的詳情。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3 年落實這些改善措施。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2 年 6 月

司法機構在檢討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諮詢文件內的 建議摘要

建議 1:

- 一般情況下，平等機會訴訟程序裏，應該用格式限制較為寬鬆的申索表格和回應表格，以取代須要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書。司法機構會成立一個由法官組成的工作小組，研究這些沒有嚴格格式限制的表格應該包含甚麼資料。引進沒有嚴格格式限制的表格之後，法官仍然可以在特殊情況下，為達到案件管理的目的而指示沿用狀書。

建議 2:

- 應頒布實務指示，規定把首次指示聆訊編定在平等機會申索提交法院後某段時間（如八個星期）內進行。

建議 3:

- 除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施行的改革項目外，在此階段不需其他改革措施。

建議 4:

- 應繼續採用現行規則，即訴訟各方須各自承擔訴訟的訟費，而法庭亦可作出對其中一方不利的訟費命令。

建議 5:

- 法庭應繼續鼓勵及推廣以調解作為另類解決糾紛方式，並把適當的案件轉介，以調解方式處理。

建議 6:

- 應繼續容許訴訟人有法律代表。

建議 7:

- 為處理無律師訴訟人數目不斷增加的問題，應繼續採取多層面的處理手法—
 - (a) 法律界繼續推廣免費法律服務；
 - (b) 政府當局可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擴大對平等機會申索訴訟人的法律援助及協助的範圍，尤其是如在某人涉及的訴訟程序中違反反歧視法規是一項爭議點，政府當局可研究是否可免除對該名人士的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以及
 - (c) 司法機構將考慮就平等機會訴訟程序製備合適的宣傳資料，以協助法庭使用者。

回應機構一覽表
(排列按筆劃次序)

1. 民政事務局
2. 平等機會委員會
3.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4. 法律援助署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6. 律政司
7. 香港人權監察
8. 香港大律師公會
9. 香港律師會
10. 香港復康聯盟
